

柳州市柳城县 2023 年预算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实施单位：柳城县公路管理所

主管部门：柳城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组织机构：广西财经学院



2024 年 7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1. 项目立项背景	4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4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5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5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6
4. 项目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	6
(三) 项目管理组织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7
1. 评价对象	7
2. 评价范围	8
(二) 评价原则	8
(三) 评价方法	8
(四) 评价指标构建及细化情况	9
(五) 评价组织实施及流程	10
1. 财政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10
2. 进点查验材料	11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和意见反馈交流	11
4. 向财政局提交正式报告和相关材料	12
三、项目绩效情况	12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二) 绩效分析	12
1. 项目投入情况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2

2.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34.5 分）	12
2.1 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	13
2.2 资金管理（分值 23 分，得分 23 分）	13
2.3 绩效评价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14
3.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14
3.1 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4
3.2 产出质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6
3.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16
3.4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6
4.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17
4.1 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1 分）	17
4.2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7
（三）总体评价	17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施工进度较滞后。	18
（二）交通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有待加强。	18
五、工作改进建议	18
（一）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8
（二）简化程序，加快推进项目施工进度。	18
（三）完善项目后期管护机制。	19
附件 1 2023 年度柳城县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20
附件 2 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满意度问卷调查	25

摘 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核实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资金安排等，督促各部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和自评抽检复核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4〕47 号）等文件要求，柳城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 2024 年 7 月 3-5 日对 2023 年度柳城县公路管理所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支出开展财政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绩效

为推进柳城县农村公路基础实施建设，柳城县公路管理所积极申报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项目名称为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涉及各个乡镇，共 49 条乡村道路总里程 47.796 公里，主要修建错车道、路面加宽提升等。项目总投资 1919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 664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补助 807.49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447.51 万元。该项目分为了 4 个标段进行招投标，NO.1、NO.2 标中标单位为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NO.3 标中标单位为广西鼎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NO.4 标中标单位广西海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 个标段

的监理单位为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道路开工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截止到2023年12月底，有4条道路项目进度约为10%，44条道路项目进度约为60%。

二、评价结论

柳城县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立项依据充分，预定目标明确、合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交通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评价小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综合得分93.5分，评价等次为“优秀”，一等等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进度较滞后。

一是前期工作推进较慢。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进度较滞后。截止到2023年12月底，如龙头镇独石路口-独石路、六塘镇六塘村委会-洞山屯通组路、古砦仫佬族乡岭头村委会-岭头屯通组路公路、古匠-竹仔等4条公路项目施工进度仅为10%。

（二）交通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有待加强。

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需要充分发挥交通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但因部分道路施工进度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且乡村道路登记确权、应养尽养等后期管养措施有待完善。

四、工作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单位应建立工作机制，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并定期和不定期重点

抽查预算绩效目标运行情况，防范风险，切实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及时收集项目实施过程材料，编写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提高监控质效，强化结果应用，有效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二）简化程序，加快推进项目施工进度。

一是通过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过程管控、全程管理，简化程序、优化审批，质量为本、安全为先，推广以工代赈、促进就业增收，登记确权、应养尽养等七大措施，牢牢抓住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建设的关键节点，加快推进项目施工进度；二是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多方筹资，强化用地用林保障，强化督促指导，强化作风建设，强化宣传引导等“六个强化”全面推进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

（三）完善项目后期管护机制。

项目主管部门需完善该项目的后期管护机制，明确道路的后期管护归属权，做好道路安全的日常巡查，对于道路损毁应明确应急处理方案，及时予以解决，确保群众出行的交通安全。

2023 年柳城县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方式，发展设施农业、乡村特色产业，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因地制宜开展产业，真正把产业和群众的利益严密连接起来，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为推进柳城县农村公路基础实施建设，柳城县公路管理所积极申报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项目名称为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涉及各个乡镇，共 49 条乡村道路总里程 47.796 公里，主要修建错车道、路面加宽提升等。项目总投资 1919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 664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补助 807.49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447.51 万元。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一期),涉及各个乡镇,共49条乡村道路总里程47.796公里,主要修建错车道、路面加宽提升等。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及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柳城政函〔2023〕137号),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资金共计683.7671万元;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使用柳城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柳城政函〔2023〕153号),调整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资金为844.4986万元,最后该项目调整资金为807.493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807.493万元,下达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共计807.493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100%。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2023年项目资金使用明细

时间	凭证号	金额(元)	摘要
2023年11月	记账-2	707326.59	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NO.1标开工预付款
2023年11月	记账-3	654848.76	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NO.2标开工预付款
2023年11月	记账-4	545983.14	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NO.3标开工预付款
2023年11月	记账-5	621841.51	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NO.4标开工预付款
2023年12月	记账-28-37	4969711.51	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NO.1-4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及农民工工

			资支付款
2023年12月	记账 -40-50	575218.49	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1-4 标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款
合计			807493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柳城县公路管理所对于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柳城政办〔2021〕66号）的规定执行。公路管理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柳城县财政局按照单位申请额度划拨项目资金。该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中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该衔接资金没有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购买或租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项目的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部门2023年度预算财政信息已按要求在柳城县政府政务网上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4. 项目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

项目资金由柳城县财政局将指标下达至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在获得项目资金指标后，提交资金使用申请，使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在资金拨付中能够根据支出内容严格审核，做到各类支出证明附件齐全，票据完整真实、合规有效，按照支付流程和签批权限严格完成项目资金支出报批程序后才予以支付资

金支出没有出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管理组织情况

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县公路管理所，项目施工方的选择通过公开招标完成。其中该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 11 月 6 日，中标单位确认函时间为 11 月 9 日，中标公告时间为 11 月 9 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 11 月 9 日。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1、NO.2 标中标单位为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3 标中标单位为广西鼎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4 标中标单位广西海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 个标段的监理单位为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的施工建设、监理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重点从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综合效益情况等方面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和相关性，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维

修费等）、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决不允许使用项目资金兴建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2. 评价范围

(1) 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工程支出的合规性等，包括资金使用监管等；这部分内容需要查阅资金台账予以核实。

(2) 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进度和质量安全等情况，包括开竣工率、改造后效果等。改造后的效果可以从效果和满意度方面评价，其中效果重点评价群众出行条件的改善、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等产出效益情况。

(二)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评价方法

依据“把握整体、重点关注”，结合专项资金设立、投入、

使用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专项资金设立的目的出发，以目标设定和实现结果为核心，对专项资金运行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将注重听取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村民代表等意见建议。

(1) 比较法，主要采取纵向比较，比较专项资金投入前后，考察项目的实施效益、是否有效改善当地居民交通出行及生产生活环境，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交通保障情况等，考察项目资金效益。

(2) 社会调查法：通过社会调查，即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调查，主要采集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信息，了解专项资金实施的有效性，即专项资金投向、产出效果等难点重点。

(3) 因素分析法：首先，综合分析影响专项资金供给质量、效率和效益的主要因素；其次，在评价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及项目组织实施取得的经验，分析其相关影响因素，总结专项资金立项项目选择、投入方式等环节上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四) 评价指标构建及细化情况

评价小组结合“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自评材料，细化和完善其中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以及各项指标分值权重设置，构建符合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效率性原则的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产业道路硬化程数、验收合格率、项目按时完工率、项目建设成本等角度考查项目产出。从是否消除村屯道路安全隐患、提高群众出行安全性等多个角度考查项目效益。

（五）评价组织实施及流程

1. 财政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1）制定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财政绩效评价查验的材料清单，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和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各指标观测点及对应需查验的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在进点前交被评价单位准备。二是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制定财政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时间的计划，确保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能如期完成。

（2）设计财政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的搜集方法。一是依据自评价材料和核验材料清单，对应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财政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重点采集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项目推进进度、实施成效情况、存在问题等基础数据；二是确定评价依据、数据搜集途径和方法，细化各项指标的评价依据，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观测的客观因素作为评价依据，减少主观因素的成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标准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细化数据搜集的途径和方法，明确数据来源途径、采集方法，其中，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的采集应通过正规途径，并获得被评价单位的认可。

（3）向被评价单位发出财政绩效评价进点通知。向被评价单位发出财政绩效评价进点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进点的时间和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审验材料清单等，并要求被评价单位在财政绩效评价进点前准备和提供有关材料。

（4）组织财政绩效评价人员培训。为了确保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进点前，组织财政绩效评价

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2. 进点查验材料

进点查验材料的重点在于：一是核验项目或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材料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二是通过与项目或单位主要负责人面谈，了解被评价项目或单位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结果是否经济高效。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和意见反馈交流

第一阶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由评价小组根据自我评价材料、现场查验材料情况、走访核实情况和与单位会谈情况，先由评价组对照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分析、评分，并完成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再由评价小组负责人组织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答辩、分析会，由评价组组长就其负责的评价项目进行报告，并重点对扣分项、主要问题、主要经验等问题进行现场答辩。在此基础上，形成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扣分清单报财政局反馈被评价单位。

第二阶段，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和交流，由被评价单位对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就双方有争议的扣分点、存在问题和经验等重点事项进行三方合议，争议点评分最终以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进行打分。

4. 向财政局提交正式报告和相关材料

评价团队根据被评价单位在反馈环节提供的说明材料、补充材料进行客观评价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间要求向财政局提交正式报告、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柳城县公路管理所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共到位807.493万元，分为了4个标段进行招投标，涉及柳城县各个乡镇，共49条乡村道路总里程47.796公里，主要修建错车道、路面加宽提升等。所有道路开工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截止到2023年12月底，有4条道路项目进度约为10%，44条道路项目进度约为60%。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情况（分值5分，得分5分）

主要考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该项目设立旨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项目设立有据可依，目标明确可行。此项不扣分，得分5分，得分100%。

2.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35分，得分34.5分）

2.1 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

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管理参照《柳城县公路管理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执行，并按基建项目基本程序规定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施工单位的选择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1、NO.2 标中标单位为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3 标中标单位为广西鼎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4 标中标单位广西海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 个标段的监理单位为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的施工建设、监理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质量控制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提供了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书面材料。

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的政策依据、立项文件、批复文件、项目合同等及时归档。但部分档案未及时归档，如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理日志等。扣 0.5 分。

2.2 资金管理（分值 23 分，得分 23 分）

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柳城政办〔2021〕66 号）的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较健全，经费使用合理，投入有保障。

资金到位率：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及项目实施计划

的批复》（柳城政函〔2023〕137号），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资金共计683.7671万元；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使用柳城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柳城政函〔2023〕153号），调整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资金为844.4986万元，最后该项目调整资金为807.4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支出进度：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807.493万元，下达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共计807.493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100%。

资金支出规范性：资金分配合规性方面，项目已有可参照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通过核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资金严格按照标准拨付，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采购程序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该项目实施了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制度较健全且执行良好。

2.3 绩效评价管理（分值2分，得分2分）

县公路管理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时报送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材料，包括自评表、相关佐证材料等。

3.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分）

3.1 产出数量（分值15分，得分15分）

道路硬化长度及规模：该项目共分了4个标段，分别是“三

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1 标，主要为修建路面加宽提升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项目位于柳城县龙头镇、六塘镇境内 13 条乡村公路，项目路线总长 12.805 公里，龙头镇：独石路口-独石公路、三岗坝-大仓公路、鸡笼坝路口-三岗坝公路、石鸡山通组路公路、下里路口-网山脚公路、加应路口-加应公路、加应屯通组路公路、龙盘屯通组路公路、白竹屯通组路公路、上里路口-上里公里公路。六塘镇：高要-油兰公路、六塘村委会-洞山屯通组路公路、良村-大潘公路。

“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2 标，主要修建路面加宽提升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项目位于柳城县寨隆镇、冲脉镇境内 9 条乡村公路，项目路线总长 13.395 公里，寨隆镇：鸡楼路口-鸡楼公路、仲村路口-旁垒公路、秒景路口-秒景公路、木槽-更详公路、更祥-东方红公路、创村路口-创村公路；冲脉镇：上六料路口-六料小学公路、大山路口-大山公路、中六料-下六料公路。

“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3 标，主要修建路面加宽提升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项目位于柳城县古砦仫佬族乡、马山镇境内 15 条乡村公路，项目路线总长 11.04 公里，古砦仫佬族乡：古砦仫佬族乡：岭头村委会-岭头屯通组路公路、山脚李路口-山脚李公路、田洞李路口-田洞李公路、陆峒路口-陆峒公路、塘低-旧村公路、滩头路口-滩头公路、古匠-竹仔公路、鸡村路口-鸡村公路、瓦窑路口-瓦窑公路、西岸路口-西岸公路、岩背路口-岩背公路、塘峒-枫木坳公路、同境路口-同境公路、下富路口-下富公路；马山镇：北汶屯通组路公路。

“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NO.4 标，主要修建错路面加宽提升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项目位于柳城县社冲乡、太平镇、大埔镇境内 11 条乡村公路，项目路线总长 9.922 公里，社冲乡：塘口屯通组路公路；太平镇：六壶路口-六壶公路、山脚路口-中村公路、二岭屯通组路公路、上脉屯通组路公路、山咀村委会-高坎屯通组路公路、松柏路口-松柏公路、板旦屯通组路公路、龙兴-油皮公路；大埔镇：冲口路口-冲口公路、上炉-良村公路。

“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涉及各个乡镇，计划共 49 条乡村道路总里程 47.796 公里，主要修建错车道、路面加宽提升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其产出数量约 60%。

3.2 产出质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验收通过率：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开工建设，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还未竣工，因此还未验收。

3.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项目按时完工率：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有 4 条道路项目进度仅为 10%（龙头镇独石路口-独石路、六塘镇六塘村委会-洞山屯通组路、古砦仫佬族乡岭头村委会-岭头屯通组路公路、古匠-竹仔），44 条道路项目进度约为 60%。**扣 2 分。**

3.4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成本控制有效率：4 个标段合同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如标段 1 招标控制价为 629.7434 万元，合同价为 628.7398 万元。标段 2 招标控制价为 583.1145 万元，合同价为 582.0925 万元。标段 3 招标控制价为 486.224 万元，合同价为 485.3223 万元。标

段 4 招标控制价为 553.6044 万元，合同价为 552.7525 万元。成本控制较好。

4.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4.1 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1 分）

社会效益：项目受益人数。该项目总受益人口约为 2.5 万人，建成后惠及 12 个乡镇群众出行，可充分发挥交通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但因部分道路施工进度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扣 2 分。**

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改善附近村屯的交通状况，促进了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但实施完毕后移交管养机制有待完善。**扣 2 分。**

4.2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采用问卷星发放电子问卷项目共收到有效问卷 87 份。抽样对象为项目受益人。问卷主要从道路硬化的及时性、道路硬化的质量、道路硬化后的效果等方面进行调查。群众对该道路修复满意度为 90.7%。

（三）总体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方法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照绩效目标申报中提供的产出、效果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在单位自评和绩效评价小组核查基础形成了财政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1，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整体评价得分为 93.5 分，为优秀等级，一等等次。

表 2 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得分情况

	投入（5分）	过程（35分）	产出（30分）	效果（30分）
得分	5	34.5	28	26
得分率	100%	98.57%	93.33%	86.67%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施工进度较滞后。

一是前期工作推进较慢。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进度较滞后。截止到2023年12月底，如龙头镇独石路口-独石路、六塘镇六塘村委会-洞山屯通组路、古砦仫佬族乡岭头村委会-岭头屯通组路公路、古匠-竹仔等4条公路项目施工进度仅为10%。

（二）交通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有待加强。

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需要充分发挥交通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但因部分道路施工进度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且乡村道路登记确权、应养尽养等后期管养措施有待完善。

五、工作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单位应建立工作机制，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并定期和不定期重点抽查预算绩效目标运行情况，防范风险，切实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及时收集项目实施过程材料，编写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提高监控质效，强化结果应用，有效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二）简化程序，加快推进项目施工进度。

一是通过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过程管控、全程管理，简化程序、优化审批，质量为本、安全为先，推广以工代赈、促进就业增收，登记确权、应养尽养等七大措施，牢牢抓住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建设的关键节点，加快推进项目施工进度；二是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多方筹资，强化用地用林保障，强化督促指导，强化作风建设，强化宣传引导等“六个强化”全面推进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

（三）完善项目后期管护机制。

项目主管部门需完善该项目的后期管护机制，明确道路的后期管护归属权，做好道路安全的日常巡查，对于道路损毁应明确应急处理方案，及时予以解决，确保群众出行的交通安全。

附件 1 2023 年度柳城县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3.5	
投入 (5分)	(一)前期准备 (5分)	1. 项目决策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5	5	该项目设立旨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项目设立有据可依,目标明确可行。
过程 (35分)	(二)项目管理 (10分)	2. 项目管理制度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0.5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1	1	该项目管理参照《柳城县公路管理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执行,并按基建项目基本程序规定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施工单位的选择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	3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已提供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书面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制			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5. 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1分。	1	0.5	但部分档案未及时归档,如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理日志等。
	(三)资金管理(23分)	6. 资金管理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柳城政办〔2021〕66号)的规定执行。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3	3	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及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柳城政函〔2023〕137号),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资金共计683.7671万元;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使用柳城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柳城政函〔2023〕153号),调整柳城县“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资金为844.4986万元,最后该项目调整资金为807.4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8. 资金支出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7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6	6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807.493万元,下达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共计807.493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100%。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涉及二次分配的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涉及二次分配的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3	3	项目管理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了规范。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资金支付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控制度得0分。	3	3	该项目分项目规范核算,县公路管理所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严格执行。
(四)绩效管理(2分)	10. 绩效自评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	未按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的扣1分;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的,扣0.5分,提	2	2	县公路管理所按规定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且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理		相应项目自评材料以及配合评价组提供项目评价材料。	供不完整的扣0.5分。			
产出 (30分)	(五)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道路硬化长度及规模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100%得15分,不足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计算得分。	15	15	“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涉及各个乡镇,计划共49条乡村道路总里程47.796公里,主要修建错车道、路面加宽提升等。2023年产出数量约60%。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5分,基本达到按1-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5	5	项目于2023年11月13日开工建设,截止2023年12月底,项目还未竣工,因此还未验收。
		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工率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3	截止到2023年12月底,有4条道路项目进度仅为10%,44条道路项目进度约为6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超出实际成本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5	4个标段合同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如标段1招标控制价为629.7434万元,合同价为628.7398万元。标段2招标控制价为583.1145万元,合同价为582.0925万元。标段3招标控制价为486.224万元,合同价为485.3223万元。标段4招标控制价为553.6044万元,合同价为552.7525万元。成本控制较好。
效果 (30分)	(六)项目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等。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15分,基本达到按0-15分(不含15分)酌情给分。	15	13	该项目总受益人口约为2.5万人,建成后惠及12个乡镇群众出行,可充分发挥交通在推进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但因部分道路施工进度滞后,一定程度影响项目效益的发挥。
		可持续影响	道路的使用年限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效果等。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10分,基本达到按0-10分(不含10分)酌情给分。	10	8	项目还未完工,但实施完毕后移交管养机制有待完善。
		满意度	项目收益人的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5	5	群众对该道路硬化的满意度为90.7%。

附件 2 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补助项目资金满意度问卷调查

1. 您对该道路工程施工前公示情况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该道路硬化工程施工进度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觉得项目实施后，是否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A. 有效果且效果明显 B. 有效果，但效果不明显 C. 没有效果
4. 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相关产业产生的引导和辐射作用效果如何？
（ ）
A. 有效果且效果明显 B. 有效果，但效果不明显 C. 没有效果
5. 您觉得建设项目实施后，对改善交通状况及农产品运输是否有长期性和持续性？（ ）
A. 非常强持续性 B. 强持续性 C. 有一定持续性 D. 无持续性